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第1部分：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s)	
OVA 風險管理概覽.....	1
OVI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第2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3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4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4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5
資產負債表對賬說明.....	10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11
主要特點模版.....	13
資本充足比率.....	17
槓桿比率.....	18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3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3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7
CRD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27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28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29
第5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29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0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1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31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2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2
第6部分：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3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6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1部分：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s)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基本目標是在執行策略的同時，全面且綜合地管理風險。作為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風險偏好陳述書闡述了本集團在追求目標時所準備接受的風險類型及水平。本集團擁有穩健的基礎設施以能夠識別、量化、監控和緩減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所有類型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團就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的管理和緩減）的全面概述載於《2017年度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

董事會對有效的風險管理負有首要責任。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框架，並確保風險偏好框架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資本及財務規劃，風險承擔能力和薪酬體系。董事會設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及資本充足狀況。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層面的多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信貸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不良貸款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理委員會。

關於風險管治架構的更多信息載於《2017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部分。

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三道防線」模式。作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的首要責任在於相應的業務條線、職能單位及子公司自上而下的管理。作為第二道防線，對於按核定限額、業務單位提出的限額計量的可量化風險作出報告，並受到獨立的監督和控制。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應定期對風險領域進行審計，以確保系統在風險量度、報告和監控中的有效性。

本集團成立了銀行文化改革專責小組，以制定框架和強化銀行文化的實施計劃。正在進行和已經實施的重要計劃包括重訂六項核心價值的優先次序、修訂風險偏好陳述書、行為守則、合規手冊和制定獨立的舉報政策，任命操守風險領袖以確保對風險和文化改革有清晰的權責劃分，以及委任Willis Towers Watson為員工進行文化意識調研以及修訂績效管理標準來加強考核員工行為是否與本行的核心價值相符。

本集團的風險量度和報告系統致力於提供全面的管理信息，以在不斷變化的監管報告要求環境下，為業務策略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工具／技術和管理信息系統，以識別、量度、監控和緩減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及時且準確地報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風險承擔。風險管理工具／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量化模型、投資組合和限額管理工具、早期預警工具及壓力測試等，確保以全面的方式對風險進行評估和量化。本集團不斷尋求加強風險管理實踐和方法，以符合國際最佳風險管理程序。集團目前正進行一些重要計劃和項目，以強化風險數據庫、數據管治、系統和基礎設施，從而滿足巴塞爾委員會及其它監管要求。

本集團擁有穩健且全面的壓力測試項目支持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壓力測試亦對本集團的資本實力進行評估，增強了抵禦外部衝擊的能力。壓力測試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不利時間的潛在影響之見解，以及所需之相關補救措施。除了監管要求的壓力測試，本集團還進行內部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由專門的團隊負責，並配以專業的基礎設施支持。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監督壓力測試項目，並定期向管理層面委員會報告壓力測試結果以獲批准，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壓力測試技術，從多角度出發，以實現對業務活動的全面覆蓋。關於不同風險類別壓力測試的全面概述載於《2017年度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1部分：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s)

OVI：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銀行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3,058,831	206,259,369	17,044,707
2	其中STC計算法	213,058,831	206,259,369	17,044,707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7,377,655	6,639,454	590,212
5	其中SA-CCR計算法	7,377,655	6,639,454	590,212
16	市場風險	4,425,300	3,571,313	354,024
17	其中STM計算法	4,425,300	3,571,313	354,024
19	業務操作風險	12,572,238	12,184,250	1,005,779
20	其中BIA計算法	12,572,238	12,184,250	1,005,779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17,500	577,286	41,400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71,117	534,908	37,689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 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6,383	42,378	3,711
25	總計	236,916,524	228,077,100	18,953,322

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備註：

實施SA-CCR之前，本報表呈報之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2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1,657,854	31,657,854	31,657,854	-	-	-	-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47,402,438	47,402,438	47,402,438	-	-	-	-	
交易用途資產	5,799,539	5,799,539	804	4,770,495	-	1,028,240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98,986,939	198,993,240	198,993,240	-	-	-	-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	(389,374)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59,346,677	59,346,677	59,346,677	-	-	-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132,780	132,780	132,780	-	-	-	-	
— 其他物業	373,100	373,100	373,100	-	-	-	-	
— 設備	514,469	514,469	514,469	-	-	-	-	
可收回稅項	29,047	29,047	29,04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5,841	65,841	-	-	-	-	65,841	
資產總額	344,308,684	344,314,985	338,450,409	4,770,495	-	1,028,240	65,84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187,319	5,187,319	-	-	-	-	5,187,319	
客戶存款	271,471,865	271,471,865	-	-	-	-	271,471,865	
交易用途負債	4,824,483	4,824,483	-	-	-	-	4,824,483	
其中：有關於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	1,285	-	-	-	-	1,285	
已發行存款證	3,421,769	3,421,769	-	-	-	-	3,421,7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84,064	3,584,064	-	-	-	-	3,584,064	
本期稅項	497,575	497,575	-	-	-	-	497,575	
遞延稅項負債	1,631	1,631	-	-	-	-	1,631	
其他負債	5,422,626	5,422,626	-	-	-	-	5,422,626	
債務資本	6,340,192	6,346,493	-	-	-	-	6,346,493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2,343,140	-	-	-	-	2,343,140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2,344,538	-	-	-	-	2,344,538	
負債總額	300,751,524	300,757,825	-	-	-	-	300,757,82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2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L11)	344,249,144	338,450,409	-	4,770,495	1,028,240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L1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344,249,144	338,450,409	-	4,770,495	1,028,24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06,804,434	16,804,434	-	10,857,939	4,425,300
5	估值差額	6,301	6,301	-	-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 (已列入第2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51,059,879	355,261,144	-	15,628,434	5,453,540

L1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1) 模版L11欄(a)和欄(b)之間的差異是由於會計核算的合併基礎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用於監管目的的合併基礎包括本行及僅本集團的部分但不包括代理服務公司。
- (2) 為監管目的而考慮的會計價值與金額之間的差異的主要驅動因素是信用轉換因子（「CCF」）在交易對手風險的表外金額上的應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404,013	
2	保留溢利	18,728,874	
3	已披露的儲備	251,02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7,383,90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7,13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5,841	
1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285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98,85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4,33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14,52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73,117	
29	CET1資本	34,410,791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177,015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177,0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6,177,015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6,177,015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 + AT1）	40,587,80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44,538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343,14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732,77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20,45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95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95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950)	
58	二級資本	7,458,405	
59	總資本（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48,046,211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36,916,52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4.5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13%	
63	總資本比率	20.2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4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71%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8.6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91,70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5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通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203,89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732,77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343,14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3,126,050)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p>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於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	-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從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於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65,841	-
18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確定的CET1資本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資產負債表對賬說明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公佈之財務 報表的資產負債表	監管 綜合範圍內	參照資本 組合定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1,657,854	31,657,854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47,402,438	47,402,438	
交易用途資產	5,799,539	5,799,539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98,986,939	198,993,240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	(389,374)	(1)
可供出售證券	59,346,677	59,346,677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132,780	132,78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887,569	887,569	
可收回稅項	29,047	29,047	
遞延稅項資產	65,841	65,841	(2)
資產總額	344,308,684	344,314,98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187,319	5,187,319	
客戶存款	271,471,865	271,471,865	
交易用途負債	4,824,483	4,824,483	
其中：有關於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	1,285	(3)
已發行存款證	3,421,769	3,421,769	
已發行債券	3,584,064	3,584,064	
本期稅項	497,575	497,575	
遞延稅項負債	1,631	1,631	
其他負債	5,422,626	5,422,626	
債務資本	6,340,192	6,346,493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2,343,140	(14)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2,344,538	(15)
負債總額	300,751,524	300,757,825	
權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37,383,908	37,383,908	
其中：股本	18,404,013	18,404,013	(4)
其他儲備	251,021	251,021	(5)
其中：物業監管儲備	67	67	(6)
保留溢利	18,728,874	18,728,874	(7)
其中：劃定為監管儲備	-	2,814,520	(8)
其中：投資物業的累計保留溢利	-	84,266	(9)
其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10)
其中：估值調整	-	7,138	(11)
額外權益工具	6,173,252	6,173,252	(12)
其中：額外權益工具的交易成本	-	3,763	(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4,308,684	344,314,98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照綜合監管範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404,013		(4)
2	保留溢利	18,728,874		(7)
3	已披露的儲備	251,021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7,383,90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7,138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5,841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285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98,85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4,333		(6)+(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14,520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73,117		
29	CET1資本	34,410,79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177,015		(12)+(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177,0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6,177,01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	參照綜合 監管範圍
			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資本	6,177,015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 + AT1）	40,587,80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44,538		(1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343,140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732,777		(1) + (8) x 88.74291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20,45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95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950)		(6) + (9)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950)		
58	二級資本	7,458,40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48,046,211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主要特點模版

		股本	年息率為6.875%， 面值500,000,000美元 (2020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XS052049067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普通股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8,404.01百萬港元	2,820.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2010年6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2020年6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875%（年息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債權／ 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主要特點模版（續）

		年息率為6.000%，面值300,000,000美元（2024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098526315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335.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3年11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5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贖回日期為2019年5月7日，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為6.000%。 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71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利息。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主要特點模版（續）

		年息率為7.25%，面值3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0553219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313.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19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7.25%。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5.627%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p> <p>「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主要特點模版（續）

		年息率為4.25%，面值5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49920986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63.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1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至（但不包括）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為4.25%。 － 於首次贖回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3.107%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p> <p>「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p> <p>(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p> <p>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自行決定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行使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p>(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p> <p>(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p> <p>(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中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1 資本充足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4,410,791
一級資本	40,587,806
資本總額	48,046,211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236,916,524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5%
一級資本比率	17.1%
總資本比率	20.3%

2 槓桿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槓桿比率標準模版編製。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一級資本	40,587,806
風險承擔總額	358,059,508
槓桿比率	11.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槓桿比率（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38,644,580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964,69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335,679,886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683,18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163,46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份（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份（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5,846,65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06,804,43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90,271,46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16,532,96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0,587,806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358,059,50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1.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的槓桿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風險及一級資本承擔增加。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槓桿比率（續）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44,308,68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 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301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授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4,163,46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532,966
7	其他調整	(6,951,91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58,059,50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司法管轄區(J)	當日有效的 適用JCCyB 比率	CCyB比率 所用的RWA 總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1	澳洲	0.0000%	364,761		
2	奧地利	0.0000%	54,473		
3	巴貝多	0.0000%	31,411		
4	比利時	0.0000%	554		
5	百慕達	0.0000%	247,554		
6	巴西	0.0000%	12,319		
7	柬埔寨	0.0000%	4,259		
8	加拿大	0.0000%	38,262		
9	開曼群島	0.0000%	992,043		
10	中國內地	0.0000%	58,350,272		
11	中華台北	0.0000%	40,457		
12	科特迪瓦	0.0000%	109,920		
13	法國	0.0000%	11,968		
14	岡比亞	0.0000%	14,308		
15	格魯吉亞	0.0000%	38,585		
16	德國	0.0000%	18,354		
17	幾內亞	0.0000%	45,198		
18	香港	1.2500%	102,517,916		
19	印度	0.0000%	19,163		
20	印尼	0.0000%	429,141		
21	愛爾蘭	0.0000%	223,123		
22	意大利	0.0000%	31,114		
23	日本	0.0000%	113,858		
24	澳門	0.0000%	1,100,811		
25	馬來西亞	0.0000%	144,311		
26	荷蘭	0.0000%	217,712		
27	紐西蘭	0.0000%	98,037		
28	挪威	2.0000%	1,213		
29	塞舌爾	0.0000%	225,802		
30	新加坡	0.0000%	4,865,989		
31	南韓	0.0000%	181,436		
32	西班牙	0.0000%	195		
33	瑞士	0.0000%	56,187		
34	泰國	0.0000%	11		
3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0%	481,017		
36	英國	0.0000%	660,890		
37	美國	0.0000%	7,197,570		
38	英屬西印度群島	0.0000%	2,374,216		
	總計		181,314,410	0.7068%	1,281,49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1)		於2017年12月31日季度末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6,059,76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19,271,807	8,608,97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144,816	407,24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2,907,750	5,290,77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8,219,241	2,910,962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3,308,044	59,067,920
7	營運存款	-	-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01,954,516	57,714,392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353,528	1,353,528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765
11	額外規定，其中：	9,003,897	2,277,237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307,892	1,302,53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696,005	974,699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314,970	4,314,970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02,125,013	558,791
17	現金流出總額		74,834,661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4,944,038	59,044,778
20	其他現金流入	2,054,285	2,034,076
21	現金流入總額	76,998,323	61,078,854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36,059,763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20,638,833
24	LCR (%)		177.6%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對於本集團在戰略目標、增長及活動的方面，風險管理對風險和回報的平衡起著關鍵的作用。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以確保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容忍度及風險管理策略與集團的戰略及方向相符合，在實現價值創造的同時保持集團財政實力的可持續性發展。

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集中於信貸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部，並每季向董事會層面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提供合適的監察，確定集團的政策及風險取態，並為風險管理部提供方法以執行措施來減低因集團已採納的策略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治框架和風險管理職能，其中包括多個風險所有者及部門（業務單位在內），通過協作以識別、量度、監控及緩減面對的各類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活動，並獨立於業務條線進行風險評估。合規部負責監督對法律、企業管治規則、法規及集團政策的遵守情況。內部審計部負責為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來識別、監控和減緩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通過可靠和最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來監控所有相關的風險承擔。風險管理框架和風險偏好陳述書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授權委員會和多個管理層面委員會進行持續的監控和審查，其中包括信貸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

2017年，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新的信貸風險項目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實踐和文化，並為公司和零售業務開發了新的信用評級模型。本集團通過採用新的且更精細的24級評級主要級別，強化了信用評級框架。此外，本集團還實施了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自動解決方案，以便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作出更具前瞻性和準確性的撥備。

本集團構建了健全的管理信息和報告系統來識別、量度、監控及減緩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提供及時且準確的風險承擔報告，包括撥備、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早期預警賬戶。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907,449	194,379,473	(1,522,857)	194,764,065
2	債務證券	–	60,283,216	(125,042)	60,158,17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7,008,409	–	7,008,409
4	總計	1,907,449	261,671,098	(1,647,899)	261,930,648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350,01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000,44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0,591)
4	撤帳額	(759,825)
5	其他變動（註）	(662,59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07,449

註： 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貸款客戶的還款。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不論任何信貸等級，逾期90天且沒有歸類為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被單獨劃分為「逾期但沒有減值」。「逾期但沒有減值」金融工具是指客戶沒有按照其合同條款還款，但不存在任何減值客觀證據的貸款。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在不訴諸擔保的情況下全額支付其貸款，或者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貸款逾期超過90天。關於減值客觀證據的說明載於《2017年度報告》會計政策附註2中。有關逾期的會計定義和違約的法規定義通常是一致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按抵押品、逾期金額及減值準備的覆蓋面載於《2017年度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對於逾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合格實質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物業。合格抵押品須符合下列條件：(a)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b)該資產可於市場出售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c)本行擁有可在沒有障礙的情況下按法律行使收回資產的權利；(d)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超過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自2018年1月1日起，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標準第9號》（「HKFRS 9」）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HKFRS 9引入了新的會計概念和措施，例如信貸質量顯著轉差和整個存續期損失計量。HKFRS 9還引入了新增的披露要求和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ECLs」）表述的變化。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HKFRS 9採用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了HK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該項調整要求對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更多判斷，並按概率加權的基礎釐定。本集團應用有效的信用風險評級程序，可以確認所有範圍內資產信用風險的級別、性質及產生因素，以合理地確保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妥善計量。針對所有範圍內資產，必須及時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信用風險質量的變化。對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至少應每年進行驗證。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載於《2017年度報告》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政策修訂。

附有重新議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轉差或借款人無能力如期還款而重組的貸款，且經修訂的還款條款，不論是利息或還款期，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有關部門會對重新議定條款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做出持續檢查，以決定是否仍存在有減值需要或逾期的狀況。

(a) 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香港	170,033,502
2	中國內地	73,207,014
3	美國	6,813,275
4	其他	13,524,756
5	總額	263,578,547

(b) 按行業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7,842,153
—	物業投資	31,907,730
—	金融企業	63,303,340
—	股票經紀	6,631,664
—	批發及零售業	16,370,767
—	製造業	29,212,67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941,195
—	娛樂活動	3,039,781
—	資訊科技	1,919,726
—	其他	45,500,252
個人		26,142,771
貿易融資		8,766,495
總額		263,578,54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c)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1年以下	130,259,779
2	1年以上至5年	103,550,265
3	5年以上	26,160,481
4	無註明日期	3,608,022
5	總額	263,578,547

(d)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準備和沖銷數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減值準備	沖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1,230,989	611,854	639,775
2	中國內地	965,597	404,880	137,121
3	美國	6,996	–	–
4	其他	260,430	110,280	–
5	總額	2,464,012	1,127,014	776,896

(e)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準備和沖銷數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減值準備	沖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批發及零售業	59,677	2,048	86,828
2	製造業	1,725,275	1,049,849	67,381
3	其他	641,580	75,117	603,503
4	個人	37,480	–	19,184
5	總額	2,464,012	1,127,014	776,896

(f) 賬齡分析的已逾期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822,734
–	6個月以上至1年	471,579
–	1年以上	613,136
	總額	1,907,44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g) 經重組貸款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減值承擔	537,979
2	非減值承擔	—
	總額	537,979

CRB：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重視評估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而非單純依靠抵押品。緩減信貸風險是有效風險管理主要範疇且以不同方式展開。本集團有一套特定的準則以評核特定級別的抵押品及信用提升的可接受度及其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傾向保守並會作定期檢討。本集團對結構性證券及契約（財務及非財務）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它們均能符合有關協定情況。

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訂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假如發生違約，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將以按淨額基準結算。除了違約情況，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及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抵銷。本集團披露信息是為了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抵銷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關權利。

本集團為監管信用風險的減緩狀況而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接受度及管理、估值程序以及評估者能力的分析。抵押品應定期進行重估，儘管其頻率可能會隨著所涉及的抵押品類型和相關信貸的性質以及內部信貸評級而變化。

緩解信貸風險最常用的方法是獲取抵押品。本集團用作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按揭、現金抵押、於主要指數或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應收賬款賦值、備用信用證及其它認可的債務證券。主要的擔保提供者為銀行、政府機關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擔保提供者的信用狀況要進行徹底評估，並要完全獨立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66,783,565	27,980,500	3,133,450	24,847,049	-
2	債務證券	60,158,174	-	-	-	-
3	總計	226,941,739	27,980,500	3,133,450	24,847,049	-
4	其中違責部分	1,122,664	192,309	161,988	30,321	-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標準法要求銀行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風險評估，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用以確定風險承擔的權重。在本報告期內，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沒有發生改變。

對於以下風險承擔類別，本集團應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風險評估作為部分決定性因素：

- a) 官方實體
- b) 公營單位
- c) 銀行
- d) 企業

本集團有一套對應外部評級機構主要級別的24級內部風險評級系統，新評級系統更精細，其中G1至G21級為正常貸款，G22至G24級為不良貸款。有關本集團內部風險評級系統的說明載於《2017年度報告》信用風險管理－信用質量中。

本集團對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風險承擔進行風險權重的分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風險系統將會查找現有發行及發行人的評級，獲取相應的風險加權。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796,486	–	25,828,286	–	310,326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54,740	2,100,000	1,763,230	–	352,646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654,740	2,100,000	1,763,230	–	352,646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82,863,809	113,710	104,967,036	149,266	31,402,705	3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497,717	6,877,512	6,282,671	146,534	3,214,60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84,707,529	48,306,645	159,085,270	5,334,625	155,996,725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04	–	804	–	804	100%
8	現金項目	294,809	–	3,266,271	1,614,054	212,677	4%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869,534	18,834,747	7,746,519	7,135	5,815,23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9,691,420	–	19,636,502	–	6,920,348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108,031	30,571,822	6,908,292	52,235	6,960,550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314,973	–	1,314,973	–	1,872,208	14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36,799,852	106,804,436	336,799,854	7,303,849	213,058,831	6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276,656	-	1,551,630	-	-	-	-	-	-	-	25,828,28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763,230	-	-	-	-	-	-	-	1,763,23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763,230	-	-	-	-	-	-	-	1,763,23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2,498,593	-	31,429,447	-	1,188,262	-	-	-	105,116,30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429,205	-	-	-	-	-	6,429,20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355,371	-	15,695,542	-	146,351,186	1,017,796	-	-	164,419,8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04	-	-	-	804
8	現金項目	3,887,429	-	975,275	-	-	-	17,621	-	-	-	4,880,32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753,654	-	-	-	-	7,753,65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9,550,469	-	33,395	52,638	-	-	-	19,636,50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960,512	-	15	-	6,960,527
13	逾期風險承擔	2,419	-	2,098	-	-	-	187,792	1,122,664	-	-	1,314,97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8,166,504	-	78,146,197	19,550,469	53,554,194	7,787,049	154,758,815	2,140,460	15	-	344,103,703

第5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是指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現金流最終結算之前發生違約的風險。只有當違約發生，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具有正的經濟價值時，經濟損失才會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由於客戶在交易現金流最終結算之前發生違約所帶來的損失風險，其價值會隨著市場因素而變化，例如利率、匯率或是資產價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涉及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OTC)以及外匯買賣的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SFTs)和在交易賬簿或非交易賬簿的長期結算交易。

財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通過對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本集團可以實現對交易對手信貸額度和期限的有效評估及控制。限額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相應信貸質素，且要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相一致。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5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續）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可以通過各種可能的方法來減低，包括要求和接受抵押品或是現金保證金，其他減緩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或加入其他措施，例如抵銷權、合同終止選擇權及重大改動觸發機制或是金融契約條款。在存在適當文件的情況下，淨額支付和淨額結算也會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行業標準文件（例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品協會的衍生產品主協議以及全球回購協議的證券融資交易）要在交易前提供給客戶。本行制定了關於信用附約要求標準、抵押品標準和其他相關要求。當抵銷不能執行時，數額顯示為總額；當抵銷和抵押品的執行資格沒有達到標準時，數額假定為無擔保的。

錯向風險發生在，當來自一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有同向關係時（即當一個交易對手信用質量惡化時，風險承擔額將會增大）所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框架下對錯向風險進行管理，該風險管理框架納入了在適當情況下進行交易審批、整體風險檢視及評估（例如以市場為導向的信用風險、以信用為導向的市場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及管理報告。

信用附約中的信貸評級降級門檻條款的目的是，當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下降至規定的標準，會觸發本集團採取可能的措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終止交易或是轉移交易。根據新的追加保證金的要求，大部分與銀行進行的信用附約已經更新。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 工具合約）	4,718,334	6,139,608		1.4	10,857,942	5,563,34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5,563,347

註：

在實施SA-CCR之前，此處匯報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相應利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5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 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964,951	1,810,100
4	總計	10,964,951	1,810,100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42,332	-	-	42,3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472,593	-	5,607,904	-	12,802	-	-	-	8,093,29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28,476	-	-	-	-	-	828,47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675,406	-	-	-	1,675,40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298	-	-	-	-	5,29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7,786	-	112,980	-	-	-	72,365	-	-	-	213,13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27,786	-	2,585,573	-	6,436,380	5,298	1,760,573	42,332	-	-	10,857,94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5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12,364	-	-	-	-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424,285	-	500,327	-	-	-	-	-	-	-	-
總計	-	436,649	-	500,327	-	-	-	-	-	-	-	-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總額）		4,20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10,414	4,208
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10,414	4,208
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6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好倉或淡倉因不利估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銀行」或「本行」）由於從事各種金融市場的銀行業務而承受市場風險。這些業務包括外匯，利率，信貸，股票和商品市場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做市，包銷，自營持倉和資產／負債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其交易及資金業務管理其市場風險。交易業務是為了促進客戶的業務往來和需求，但亦導致自營持倉。財資業務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功能，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特意透過可供出售的債券進行流動性管理和投資目的。交易盤估值變動將反映於利潤表內而資產負債表則影響其儲備。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及時，公正並貫徹地衡量和監測市場風險，以便更好地管理投資組合，從而優化其財務業績。業務部是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參數內達致公司業績目標。風險管理部（「RMG」）負責獨立監測和報告所有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及管治結構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限額流程分配資金或風險偏好。董事會授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CRMC」）為不同的業務制定限額。信貸風險管理委員進一步將市場風險限額設定委託給市場風險委員會（「MRC」），市場風險委員會再委託給風險管理部（「RMG」）處理。風險管理部負責設計和起草市場風險限額和框架，並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經市場風險委員會認可。此外，董事會還根據風險偏好聲明書建立了一系列風險指標以計量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部是向風險管理總監進行匯報的獨立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同時採用定量和定性措施分析市場。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市場信息，產品流動性和波動性，質素，對沖策略，業務表現，估值的準確性和資產負債表和資本消耗。這些分析結果需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總監，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所有新產品在引伸的風險時均受到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新產品評估及批核政策」所約束。在新產品推出之前，每個新產品必須需獲得各功能小組審查和風險評估許可，功能小組包括業務部的高級管理層，財務管理部，營運及科技管理部，法律部，合規部，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部等。風險評估經各功能小組確定及成員的同意後，建議新產品的業務主管需獲得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資訊及營運總監批准新產品的審批。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6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值

風險值根據風險因素變動及這些風險因素的分佈對潛在損失進行的定量測量：對於給定投資組合，概率和時間範圍，風險值定義為在指定時間和概率內潛在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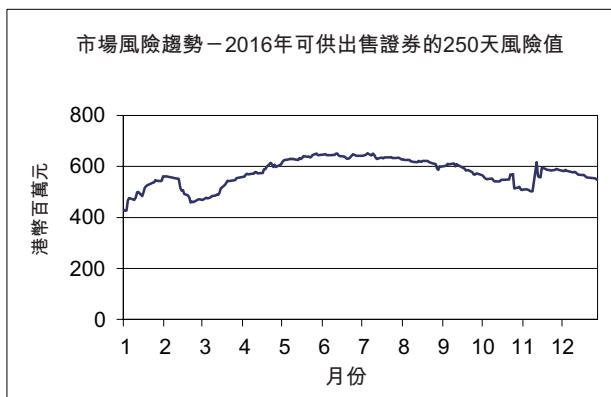
本行採用的風險值模型基於歷史模擬方法。該方法是通過模擬或建立持倉回報隨著時間因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和商品的變化預測風險價值。本行採用的計算方法是基於以下歷史模擬方法：

- 市場數據觀察期－基於2年的歷史數據
- 置信水平－一定為99%
- 時間範圍－交易賬戶為1天和10天；AFS債券投資組合為250天

交易賬冊的風險值



銀行賬冊的風險值



監管披露報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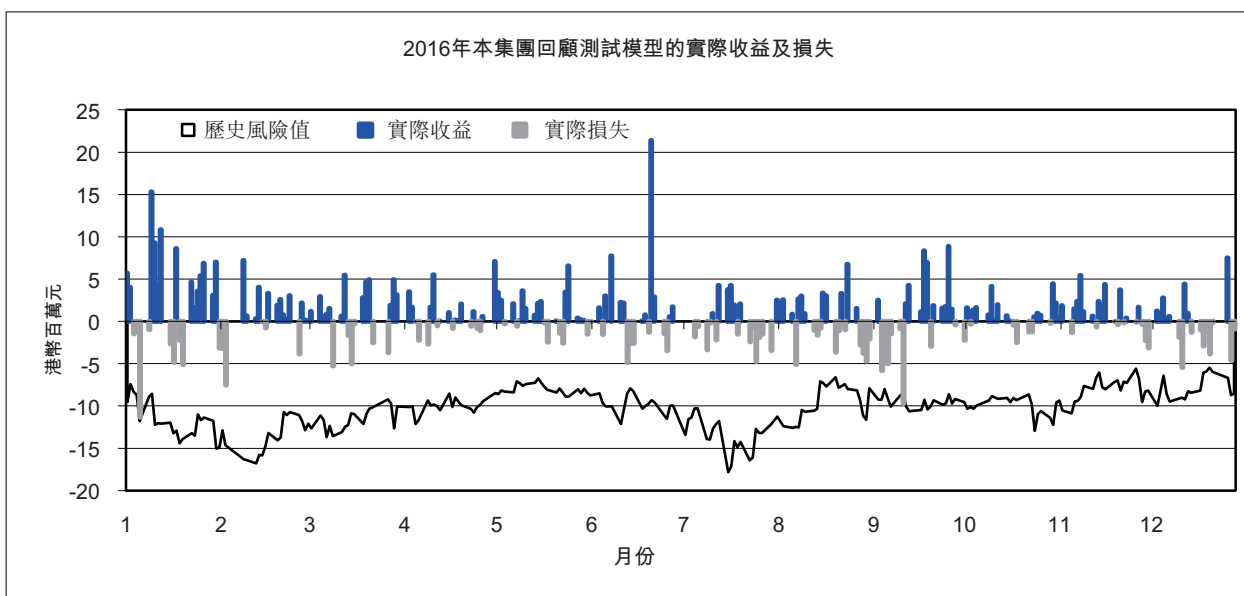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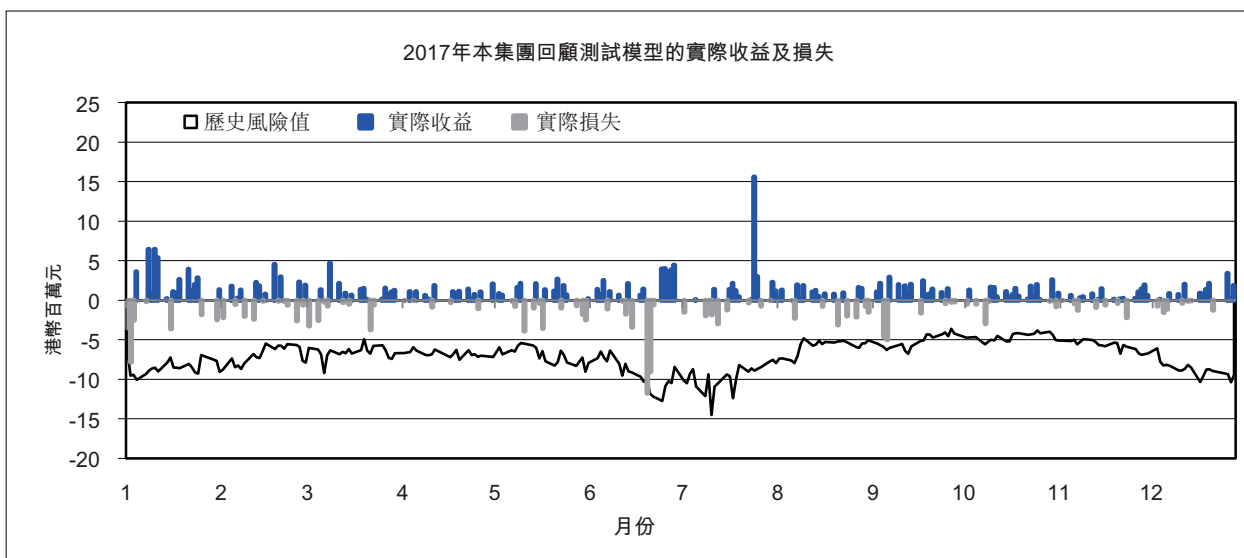
第6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市場風險計量（續）

回顧測試

風險值驗證是風險管理流程的一個組成部分。驗證風險值能評估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本行用經過扣除服務費和佣金的實際和假設的每日損益結果，與相應的風險值的數字進行比較，對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進行了後驗測試。根據統計，本行預計在一年期間內真實的損失多於風險值不超過2-3次。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6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市場風險計量（續）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提供了在極端市場下銀行可能遭受的潛在最大損失。本行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中使用基於假設敏感度測試及歷史數據。所得的結果將回報給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其他風險度量標準

此外，風險敏感度和其他風險度量標準用於衡量不同資產類別和產品的市場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利率，信貸，期權波動（「vega」）及因頭寸長期沒有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年期風險以及對證券發行人的評級等。

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IRRBB」）是利率變化對損益（「NII」）和經濟價值（「EV」）的潛在影響。資產負債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管其資產及負債管理。財資部門（「CTU」）負責利用包括利率衍生工具在內的不同金融產品管理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基準風險，收益率風險和期權風險。

公允價值

本行採用包括獨立價格測試，模型驗證，不明確定價參數估值評估及估值調整等公平值計算方法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不確定因素。它們包括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購報價或買賣價格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頭寸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利差。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889,9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501,76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33,637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4,425,300